

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建设单位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根据《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北京威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义乌市赤岸镇吉祥路 6 号。
-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建设规模为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验收期间实际产能达到满负荷产能的 98.05%。
- 4、建设内容：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项目位于义乌市赤岸镇吉祥路 6 号，项目占地面积 169116.54m²，项目总投资 105 亿元，企业拥有发动机联合厂房、公用动力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等。已拥有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生产能力及相应配套设施；实际投入运行的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原浙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义环中心【2018】63 号）

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截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无未处理的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

2020 年 3 月 10 日，企业进行的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2MA28QWCN17001Y。

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5.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4 万元，占新增投资 0.1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义环中心【2018】63号批文“年产80万台1.5T、2.0T发动机”项目实际投入运行的“年产80万台1.5T、2.0T发动机”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

主要变动：

生产设备按年产80万台发动机规模建设，本次验收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80万台（具体设备变动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本项目的环评设计污水站处理工艺为：废乳化液及清洗废水经滤渣+隔油+MVR蒸发+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水站处理工艺为：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分别经滤渣、隔油池+MVR蒸发后，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原环评设计无生化处理系统，MVR蒸发系统冷凝出水环评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生化处理系统处理效率比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更高，有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

建设单位和验收单位，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废乳化液、工件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循环水经电子水处理仪及管道过滤器过滤后排入雨水系统。

废乳化液、工件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水站处理工艺为：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分别经滤渣、隔油池+MVR蒸发后，进入生化系统处理，蒸馏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理。MVR蒸发器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500L/h，生化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20t/d，由北京威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粪池预处理，汇同处理后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工业区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排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赤岸运营部，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溪。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动机测试尾气、发动机实验尾气、机加工油雾废气、涂胶有机废气、汽油储罐呼吸废气、食堂油烟。

发动机测试尾气：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15米高排放筒高空排放，设2个排放口；

发动机试验尾气：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15米高排放筒高空排放，设4个排放口；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出来后，15米高排放筒高空排放，设42个排放口；

涂胶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汽油储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工作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厂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部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噪声经过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切屑、过滤无纺布及过滤渣、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油泥、废油、废活性炭、废三元催化剂及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过滤无纺布及过滤渣、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油泥、废油、废活性炭、废三元催化剂及废抹布属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威诺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金属切屑等一般固废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再生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82-2021-033-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配备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检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流量，已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联网。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ZJADT20200915002。验收监测期间，已投入运行设备生产正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平稳。各类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

涂胶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汽油储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工作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厂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部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噪声经过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切屑、过滤无纺布及过滤渣、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油泥、废油、废活性炭、废三元催化剂及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过滤无纺布及过滤渣、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油泥、废油、废活性炭、废三元催化剂及废抹布属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威诺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金属切屑等一般固废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再生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82-2021-033-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配备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检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流量，已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联网。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ZJADT20200915002。验收监测期间，已投入运行设备生产正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平稳。各类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

磷酸盐、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各机加工油雾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发动机测试尾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4.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text{kg}/\text{h}$ ；CO 最大排放浓度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3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发动机实验尾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3\text{kg}/\text{h}$ ；CO 最大排放浓度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最大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在 75% 以上。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无纺布及过滤渣、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污泥、油泥、废油、废活性炭、废三元催化剂及废抹布属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威诺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金属切屑等一般固废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再生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废水污染物总量 COD_{Cr} 、氨氮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拥有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生产能力及相应配套设施；由于受整车生产能力制约问题，实际投入运行的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本次验收范围为已投入实际运行的生产设备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生产能力及各项配套设施，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 1.5T、2.0T 发动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HJ-T407-2021）》有关要求，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2、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已正式实施，企业产生危险废物代码应根据新版危险废物名录进行核实更新。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保持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完好，不得损坏。

4、完善各类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应急设施等的标识标签标牌。进一步规范排气筒及采样孔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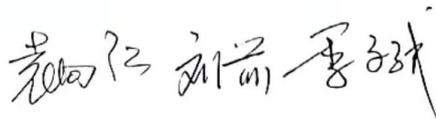
5、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台账；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7、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及时改进演练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以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8、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9、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

 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